



臺北醫學大學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
北醫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相關制度

2022/7/1

訂定激勵創新創業辦法



- 建構全方位創業多項親產學/親創業制度，包含彈性兼職與借調、技轉收益與新創股權分潤、導入專業經理人制度、創業種子基金、醫師評核計分等。

放寬教師
得兼任公
司經理人

- **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**
因技術發展需要，教師得申請兼任以技術移轉衍生之本校衍生事業經理人(總經理或CEO)，兼職期間以兩年為限。並免收學術贊助金。

技術作價
入股制度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**
明定研發成果收入得收取授權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股權等
- **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**
明定本校教師得運用研發成果，以技術作價持股、投資所設立衍生新創事業
- **臺北醫學大學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股權施行要點**
明定以研發成果技術取得股權之作價原則

專業經理
人聘任制
度

- **臺北醫學大學延攬產學專業經理人作業要點**
聘任業界及其他具產業經驗人士擔任(1)專案副理(2)專案經理(2)資深經理(4)執行長
明定酬勞與升等制度(1)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金(2)具晉升薪級及升等制度

創業種子
基金

- **設立「新創事業播種者」募款專戶**
專款用於(1)投資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 (2)鏈結外部創投資金

醫師評核增
列專利、技
轉、新創

- **醫師學術研究評核表增列專利、技轉、新創之計分項目**
為鼓勵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投入專利與技轉，新增採計技轉、專利、衍生新創績效，作為醫師計薪、評鑑與升等之計分項目

鼓勵產學合作之具體措施

- 以產學合作實收金額，作為教師評鑑、升等之加分項目，並提撥部分管理費作為績效獎金。

教師評鑑 加分項目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**

- 產學合作：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每 50 萬加 5 分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**

- 產學合作：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

No.	類 別	加權分數(T)
1	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萬~100萬元(含100萬元)	10分
2	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萬~300萬元(含300萬元)	30分
3	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300萬~500萬元(含500萬元)	50分
4	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0萬~700萬元(含700萬元)	70分
5	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700萬~1,000萬元(含1,000萬元)	100分
6	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,000萬	130分

教師升等 加分項目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**

- 「研究計畫績效獎」：獎勵金額以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，獎勵得作為績效獎金或編列為研究相關之支出預算

管理費提 撥為獎金

鼓勵專利申請之具體措施

- 以專利獲證種類，作為教師升等之加分項目，並給予發明人獎勵金鼓勵

教師升等
加分項目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**

- 專利獲證之計分：

No.	類別	加權分數(C)
1	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	10
2	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	15
3	國內發明專利	40
4	國外發明專利	50

獲證專利
獎勵金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**

- 每件專利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No.	類別	獎勵金額(元)
1	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	7,500
2	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	10,000
3	國內發明專利	20,000
4	國外發明專利	30,000

鼓勵技術移轉之具體措施

- 以技轉實收金額，作為教師升等之加分項目，並提撥70%之技轉收入分配予教師。

教師升等
加分項目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**

- 技術移轉：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

No.	類別	加權分數(C)
1	技轉金實收台幣30萬以上~50萬元(含50萬元)之技術移轉	15分
2	技轉金實收台幣50萬~100萬元(含100萬元)之技術移轉	30分
3	技轉金實收台幣100萬~300萬元(含300萬元)之技術移轉	45分
4	技轉金實收台幣300萬~500萬元(含500萬元)之技術移轉	60分
5	技轉金實收台幣500萬~700萬元(含700萬元)之技術移轉	75分
6	技轉金實收台幣700萬~1,000萬元(含1,000萬元)之技術移轉	95分
7	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1,000萬元之技術移轉	100分

技轉收入分
配予教師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**

- 研發成果收入(需先扣除成本與上繳政府金額)分配之方式與比例：

分配對象	發明人/創作人	學校/附屬機構 (含推廣獎勵金)	發明人/創作人所屬 一級及二級單位	合計
分配比例	70%	22.5%	7.5%	100%

鼓勵臨床試驗之具體措施

- 以臨床試驗案之類別，作為教師評鑑、升等之加分項目。並增加醫師收入

教師評鑑 加分項目

●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- 執行人體試驗案：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，且有受試者收案紀錄者得以依下列方式計分：
 1. 研究者自行發起者(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)每件60分
 2. 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(Phase I)者每件45分
 3. 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(Phase II)及三期(Phase III)者每件30分
 4. 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每件45分

教師升等 加分項目

●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

- 臨床試驗實收金額加分：比照產學合作實收金額加分級距辦理
- 臨床試驗類別加分：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及下列試驗類別與期別之定義認定，且收案達成率達50%以上(包含50%)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：
 1. 研究者自行發起(IIT)，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登錄者可折抵60分
 2. 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者，可折抵45分
 3.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者，可折抵30分
 4.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者，可折抵15分

增加醫師 收入

● 執行臨床試驗可領取PI fee，不扣院、科基金，每月併薪發放

- Phase I：約7~14萬/位/月
- Phase II：約3~16萬/位/月
- Phase III：約6~12萬/位/月

鼓勵成立衍生新創之具體措施

- 以成立衍生新創公司，作為教師評鑑、升等之加分項目。

教師評鑑 加分項目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**

- 衍生新創公司：成立衍生新創公司，每成立一間加100分

教師升等 加分項目

- **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**

-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：

No.	類別	加權分數(C)
1	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300萬~500萬元 (含500萬元)	60
2	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500萬~700萬元 (含700萬元)	75
3	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700萬~1,000萬元 (含1,000萬元)	95
4	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1,000萬元	100

鼓勵教師兼職借調之具體措施

- 建立教師、醫師兼職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之友善制度，並放寬得申請兼職衍生新創事業之經理人與免收學術贊助金。

建立兼職借調制度

● 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

- 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其職務有適當代理者；且滿足下列條件，得提出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以下職位。
 1. 兼任董事：應具教授資格。若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有合作基礎者(限於技術移轉、衍生事業)，則不受本項限制。
 2. 兼任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：應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，且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有產學合作基礎。
 3. 借調：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，且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針對衍生新創之兼職借調優惠措施

● 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

- 放寬可兼任公司經理人：教師兼職不得擔任負有經理權限之職務，惟因技術發展需要，教師得申請兼任以技術移轉衍生之本校衍生事業經理人，兼職期間以兩年為限。本辦法所稱之衍生事業，包含但不限於校有企業、合資企業、衍生新創企業。
- 放寬可免收學術贊助金：若專任教師所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為本校之衍生新創公司，則兼職期間免收學術贊助金。

感謝聆聽

敬請指導